

附件一：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药品事务-成本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迪丽努尔·沙比托夫

填报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1. 参与拟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抽检计划，承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抽检任务；2. 承担食品安全评价检测工作，提供药品质量公报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报告，指导自治区各药检所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检验工作；3. 承担相应的药品检验技术培训工作；4. 承担部分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药品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5. 承担药品标准起草、修订及新药、仿制质量标准的技术复核工作；6. 承担相关单位委托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检验检测工作；7. 承担保健品、化妆品注册检验及试验、检测等工作；8. 承担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和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机构情况：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减编制的函》（新食药监党函〔2017〕12号），核定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129名编制，其中：事业编制124名；工勤编制5名。公益二类，实行全额拨款。

内设机构为：1. 办公室；2. 人事教育科；3. 业务管理科；4. 财务科；5. 科研信息管理科；6. 仪器设备与供应管理科；7. 质量管理科；8. 化学药检验室；9. 中药检验室；10. 药理与微生物检验室；11. 化妆品检测室；12. 民族药检验室；13. 食品检验室；14. 医疗器械检测室。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

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检验质量，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检验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撑，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全疆各地州市范围内全部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及进口药材检验，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根据 2017 年检验量预计 2018 年进口药材检验 100 批次，成本：4800 元/批次；药品注册检验 50 批次，成本：2000 元/批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0 批次，成本：1000 元/批次。

项目基本性质：药品事务-成本性支出。

用途和主要内容：根据财税〔2017〕20 号文件精神，2017 年 4 月 1 日起已停征全部药品注册检验费、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费、进口药材检验费。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时统筹考虑，综合预算，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和收费收入情况按比例下拨专项业务费（成本性支出），用于弥补我所免费提供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进口药材检验的成本。

涉及范围：全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实际拨付专项业务费（成本性支出）27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经费 4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劳务费 7 万元、水费 2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实际支出：办公经费4万元、维修维护费10万元、劳务费7万元、水费2万元、邮电费4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药品事务-成本性支出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得到了我所领导的高度重视，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我所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从财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行专人管理，项目资金专人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进度申请使用资金，并严格按照我所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自觉接受内控工作小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所根据企业送检的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进口药材检验送检样品，由业务科分样并送至相应的检验科室，检验科室根据检验需求确定检验项目，并查新检验标准，按照最新版药典完成检验工作，合格报告经审核签字人签字确认后出具合法有效的报告书；若存在不合格报告，审核签字人将报告提交至不合格报告审核人初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不合格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药品事务项目，是对需要注册的药品、医疗器械、进口药材进行注册、通关等行政审批前的检查。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内控制度中项目管理的规定执行，每月单位内部所务例会项目负责人按期通报项目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紧盯廉政防控风险点，食品药品检验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我所检验工作有严格的内控程序，并根据检验各个环节编制了受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从收样、合同评审到检验全过程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内控评审，对不符合项定期进行整改。对于检验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文件，内控小组定期对原始数据进行追溯。把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严”要求，落实到检验工作全过程中，保证检验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及公正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18 年度我所收到检验任务共计 191 批次，完成 191 批次，其中：药品注册检验 56 批次；进口药材检验 112 批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3 批次。

2. 2018 年药品注册检验合格率为 98%；进口药材检验合格率为 92%；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合格率为 95%。并及时反馈检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早消除质量安全风险，保障了市场流通的药品、进口药材及医疗器械的安全性。

3. 检验报告均在送样后 1 个月内完成。

4. 2018 年我所药品领域获得能力验证满意项 12 项：NIFDC-PT-138 硝苯地平缓释片含量测定、NIFDC-PT-139 药品的比旋度、NIFDC-PT-140 药用辅料羟苯苄酯含量检测、

NIFDC-PT-163 化药中水分测定、NIFDC-PT-141 金银花中重金属测定能力验证、NIFDC-PT-166 中药白及显微鉴别能力验证、NIFDC-PT-135 巧克力沙门氏菌检验、NIFDC-PT-148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NIFDC-PT-150 化妆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测定、NIFDC-PT-151 化妆品铜绿假单胞菌菌测定、NIFDC-PT-152 化妆品耐热大肠菌群测定、NIFDC-PT-153 化妆品菌落总数测定；医疗器械领域获得能力验证满意项 3 项：NIFDC-PT-143 接地阻抗测定、聚苯乙烯不溶性微粒测定、自动滤料循环法测试 3M，通过参加各项目能力验证提高了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5. 2018 年被检单位满意度、公众满意度、委托机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全年无投诉，为行政审批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此类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9 年我所检验检测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自身素质、修养的提高，努力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为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

①**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由业务科根据收到注册检验样品量提出资金需求，制定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对各检验科室的分样情况下达的检验任务，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到各科室。

②**督促落实进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推进会，督

促具体各资金使用部门落实，加快完成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解决。

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由资金申请的科室对注册检验工作进行汇总和落实。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完成表，编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存在的问题。

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全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力度，认真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3、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用途和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进一步细化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中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做到专项工作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管理规范、高效。

4、资金安排及有关建议

本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支出，且安排资金远低于我所每年实际发生的检验成本，建议后期能够以实际检验工作任务量测算、拨付经费。

因目前取消了注册检验收费，企业送检注册样品时存在盲目的问题，时有短期内重复送检的情况发生，浪费国家资源，

建议注册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减少此类情况的发生。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 年我所按照企业需求及时出具检验数据、报告书、反馈检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早消除质量安全风险，全年无数据报送超时限问题发生，保障了市场流通的药品、进口药材及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提高了自身检验检测能力，为行政审批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我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资金使用比率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依据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事务-成本性支出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00	执行数:	27.00	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检验质量,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检验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撑,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用药更加安心、生活更加舒心。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全疆各地州市范围内全部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及进口药材检验费,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根据 2017 年检验量预计 2018 年进口药材检验 100 批次,4800 元/批次;药品注册检验 50 批次,2000 元/批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0 批次,1000 元/批次。</p>		<p>2018 年度我所收到检验任务共计 191 批次,完成 191 批次,其中:药品注册检验 56 批次;进口药材检验 112 批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23 批次。 2018 年我所按照企业需求及时出具检验数据、报告书、反馈检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早消除质量安全风险,全年无数据报送超时限问题发生,保障了市场流通的药品、进口药材及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提高了自身检验检测能力,为行政审批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注册检验量	50 批次	56 批次
			进口药材检验量	100 批次	112 批次

情况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量	20 批次	23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合格率	>90%	98%
				进口药材检验合格率	>90%	92%
				医疗器械检验合格率	>90%	95%
		时效指标		检验完成时间	送样后 1 月内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进口药材检验成本	<4800 元/批次	<4800 元/批次
				药品检验成本	<2000/批次	<2000/批次
				医疗器械检验成本	<1000/批次	<1000/批次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流通药品安全性	逐步提高
				进口药材安全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医疗器械安全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口药材、药品、医疗器械检验能力	逐步提高	完成药品领域能力验证满意项 12 项；医疗器械领域能力验证满意项 3 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验单位满意度	>90%	>90%，无投诉
			公众满意度	>90%	>90%，无投诉	
			委托机构满意度	>90%	>90%，无投诉	